**政府采购公开招标文件**

**（电子招投标）**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浙江省余杭强制隔离戒毒所2024年****职工食堂服务外包** |
| **项目编号：** | **ZJCT6-JDS2024-01** |

|  |  |
| --- | --- |
| **采购人****（招标人）：** | **浙江省余杭强制隔离戒毒所** |
| **代理机构：** | **浙江省成套工程有限公司** |
| **日 期：** |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

目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3](#_Toc31270)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7](#_Toc24672)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2](#_Toc26816)4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_Toc26971) 31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_Toc4672)9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5](#_Toc20964)0

[附件 7](#_Toc7318)9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浙江省余杭强制隔离戒毒所2024年职工食堂服务外包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4月19日9点00分00秒（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JCT6-JDS2024-01**

  **项目名称：**浙江省余杭强制隔离戒毒所2024年职工食堂服务外包

  **预算金额（元）：1100000**

**最高限价（元）：1100000**

**采购需求：**浙江省余杭强制隔离戒毒所2024年职工食堂服务外包，具体详见“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供应商可点击本公告下方“浏览采购文件”查看采购需求。

**合同履约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本项目（是）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x]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x]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提供联合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 ] 要求合同分包，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达到 %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 ;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若联合体参加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均应满足资格要求，联合体成员不多于2个，合同份额占比大的作为牵头人，项目负责人由牵头人派遣。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至2024年4月19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4年4月19日9点00分 （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4年4月19日9点00分

**开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开标现场会议组织地点：杭州市西湖区古墩路701号紫金广场A座15楼1502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招标文件的第二部分总则。（2）电子招投标的说明：①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②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③招标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④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进行投标活动； ⑥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⑦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⑧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备份投标文件的制作、存储、密封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第15点—“备份投标文件”；⑨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⑩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3）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单位提供的货物、工程、服务，暂不享受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的相关政策。（4）招标文件公告期限与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一致，公告期限为发布之日起至2024年4月7日。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浙江省余杭强制隔离戒毒所

地 址：杭州市余杭区瓶窑镇雄山湾路1号

项目联系人（询问）：陈仁敏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9382125

质疑联系人：任剑

质疑联系方式：0571-8938202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浙江省成套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杭州市西湖区古墩路701号紫金广场A座12楼

项目联系人（询问）：盛雄军、吕婷、陈宽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5152323

质疑联系人：韩飞

质疑联系方式：0571-88955383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浙江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处、浙江省政府采购行政裁决服务中心（杭州）

地 址：杭州市上城区四季青街道新业路市民之家G03办公室

传 真：/

联系人 ：朱女士、王女士

监督投诉电话：0571-85252453

政策咨询：何一平、冯华，0571-87058424、87055741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 |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
| 1 | **报价要求** | 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应考虑完成本项目全部内容可能发生的各项费用，即人力物力成本、企业管理费、利润、税金等。其中，人员每月工资不得低于杭州市最低工资标准，每月按时缴纳社会保险；员工加班费支付符合《劳动法》规定。）均计入报价。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投标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如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填写的投标报价与投标文件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不一致的，以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提醒：🞎本项目履约验收时委托第三方检测，验收时检测费用由采购人承担，不包含在投标总价中。🗹本项目履约验收时不委托第三方检测。****投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无效：****1.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2.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3.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4.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
| 2 | **分包** | 🗹同意分包，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若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已由联合体成员承担的，则不允许分包。）☐非联合体参加的，同意将“ ”分包。□不同意分包。▲注：分包份额不得超过总包单位。投标人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7）；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无需提供。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若分包的，分包单位必须为中小企业。 |
| 3 |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1）资格证明文件：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11.1。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投标无效。 |
| （2）资信证明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提供。 |
| 4 |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x] A不组织。投标截止前，投标人可自行到项目所在地予以踏勘，对项目实施现场及周边环境等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无论投标人是否踏勘现场，均被视作对项目现场的了解已完全满足本采购项目投标报价的需要。有关踏勘现场需要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任何风险责任和财产损失。[ ] B组织，时间： ,地点： ，联系人： ，联系方式： 。 |
| 5 | **样品提供** | [x] A不要求提供。[ ] B要求提供，（1）样品： ；（2）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3）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详见评标办法；（4）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x] 否；[ ] 是，检测机构的要求： ；检测内容： 。（5）提供样品的时间： ；地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请投标人在上述时间内提供样品并按规定位置安装完毕。超过截止时间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并将清场并封闭样品现场。 (6)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未中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取回，逾期未取回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负保管义务；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将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7）制作、运输、安装和保管样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
| 6 | **方案讲解演示** | [x] A不组织。[ ] B组织。（1）在评标时安排每个投标人进行 / 讲解演示。每个投标人时间不超过 10 分钟，讲解次序以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先后次序为准，讲解演示人员（ 项目组人员 ）不超过 2人。讲解演示结束后按要求解答评标委员会提问。（2）方案讲解演示按以下方式 / ：方式一：政采云平台在线讲解演示。政采云平台在线讲解需投标人根据政采云平台操作要求做好准备工作，提前完善软硬件配置环境。方式二：代理机构评标场所现场讲解演示。现场讲解地点为 ，讲解演示所用电脑等设备由投标人自备。现场讲解演示人员进场时提供讲解人员名单（加盖公章）及身份证明，否则不得讲解演示。方式三：采用视频录制方式，用U盘介质储存快递或邮寄至代理机构（公告中列明的地址），视频中演示人应出示身份证。未派遣投标文件中的项目组人员进行演示讲解或未提供身份证明的，评分项不得分。若因U盘损坏或打不开则按视为未提交。方式四：采用现场钉钉直播演示的。开标后，演示人请加钉钉号 ，请求发送后，代理工作人员将通过好友验证。直播演示前，首先演示人进行身份信息直播核对。未派遣投标文件中的项目组人员进行直播演示讲解或未提供身份证明的，评分项不得分。注：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演示或者演示效果不理想的，责任自负。因平台原因导致本项目方案讲解演示环节无法顺利开展，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
| 7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x] 服务类项目不适用。[ ]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不对其加以限制，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
| 8 | **项目属性与****核心产品** | [ ] A货物类，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为： / 。[x] B服务类。 |
| 9 |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标的：浙江省余杭强制隔离戒毒所2024年职工食堂服务外包 ，属于 餐饮业行业； |
| 10 |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 / 属于品目清单范围，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
| 11 |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 供应商中标后也可在“政采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 - 金融服务中心 -【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也可点击云智贷匹配适合产品进行申请，或者在可申请项目中根据该项目进行申请。 |
| 12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和签收****人员**  | 投标人如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请送至 杭州市西湖区古墩路701号紫金广场A座12楼 ；备份投标文件签收人员：陈宽，联系电话： 0571-85152323 。 |
| 13 | **特别说明** | 1.采购代理服务费：按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机构服务费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的服务类收费标准的70%收取，少于5000元的按5000元计。采购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在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后7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主动放弃中标资格或未签订合同的供应商仍应承担代理费和专家评审费等费用。2.投标文件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撤回：（1）电子投标文件（含备份文件）无法解密的；（2）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或备份文件无法成功导入的；（3）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3.政采云平台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4.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提供纸质投标文件三份（电子投标文件打印，装订成册，采用胶订或线订；封面再加盖单位公章（物理章）。 |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投标人”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投标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4）。

2.6“电子交易平台”是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7 “▲”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系产品采购项目中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x] ” 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 ” 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3.**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3.2 支持绿色发展

3.2.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本项目不适用）

3.2.2 🞎本项目为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的建材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实质性条件详见采购需求和合同。

3.2.3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优先采购绿色包装产品、绿色物流配送服务以及循环利用产品。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绿色物流配送服务、提供新能源交通工具的租赁服务。

3.2.4 鼓励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过程中开展绿色设计、选择绿色材料、打造绿色制造工艺、开展绿色运输、做好废弃产品回收处理，实现产品全周期的绿色环保。鼓励采购单位对其提高预付款比例、免收履约保证金。

3.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3.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2.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3.3.2.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3.2.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3.5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3.6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3.7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4支持创新发展（本项目不适用）

3.4.1 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3.4.2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3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3.5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

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切实保障企业公平竞争，平等维护企业的合法利益。**4. 询问、质疑、投诉**

4.1在线询问、质疑、投诉。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4.2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4.3供应商质疑

4.3.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4.3.2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3.2.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3.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一次性提出。

4.3.2.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3.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4.3.3.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3.3.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4.3.3.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3.3.4事实依据；

4.3.3.5必要的法律依据；

4.3.3.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2。

4.3.4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根据《杭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信息公开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杭财采监〔2021〕17号）,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质疑回复后5个工作日内，在浙江政府采购网的“其他公告”栏目公开质疑答复，答复内容应当完整。质疑函作为附件上传。

4.3.5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4.4供应商投诉

4.4.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4.4.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4.3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4.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3。

**二、招标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5．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5.1.1招标公告；

5.1.2投标人须知；

5.1.3采购需求；

5.1.4评标办法；

5.1.5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1.6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5.2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6.1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或政采云线上询问方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6.2 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依法应当公告的，将按规定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

**7. 招标文件的获取**

详见招标公告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1.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采购人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潜在投标人按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

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资格文件**：

11.1.1供应商（联合体参加的指联合体双方）的营业执照或者其他由国家相关部门出具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文件（自然人参加的提供身份证复制件）； 11.1.2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特殊资格条件的承诺函；

11.1.3联合协议（联合体参加的提供）；

11.1.4满足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证明材料；

11.1.5满足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

11.2 商务技术文件：

11.2.1投标函；

11.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11.2.3分包意向协议（拟分包的提供)；

11.2.4符合性审查资料；

11.2.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11.2.6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11.3**报价文件：**

11.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无效。**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

12.1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12.2投标人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2.3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13.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13.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3.3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14. 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4.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4.2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14.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15.备份投标文件**

 15.1投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非强制要求，投标人自行考虑，快递到付或包裹破损拒绝接受）。**

15.2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并储存在DVD光盘或U盘中。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加盖公章并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联合体投标的，包装物封面需注明联合体投标，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

15.3直接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招标公告中载明的开标地点将备份投标文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

15.4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先将备份投标文件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再进行邮政快递包装后邮寄。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送达时间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邮寄过程中，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发生泄露、遗失、损坏或延期送达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5.5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16.投标文件的无效处理**

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第4.2项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7.投标有效期**

17.1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17.2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7.3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四、开标、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18.开标**

18.1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8.2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18.3**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18.4本项目唱标顺序：🗹先技术商务后报价（后唱标），🞎报价技术商务同时开（先唱标）。

**19.资格审查**

19.1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9.2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19.3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

19.4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19.5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再继续评标。

**20.信用信息查询**

20.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资格审查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接受资格审查时的信用记录。

20.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20.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0.4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五、评标**

**2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并按照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全面衡量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排出推荐中标的投标人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六、定 标**

**22. 确定中标供应商**

政府采购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评审报告送交、采购结果确定和结果公告均在线完成。为进一步提升采购结果确定效率，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及时将评审报告在线送交采购人。采购单位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线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中标、成交通知书和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同时发出。

**23. 中标通知与中标结果公告**

23.1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以以纸质形式进行中标通知。

23.2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开标记录、资格审查情况、评审专家抽取规则、符合性审查情况、未中标情况说明、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评分汇总及明细。

23.3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合同授予**

**24.** 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5. 合同的签订**

25.1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告。鼓励有条件的采购人视情缩减采购合同签订时限，提高采购效率，杜绝“冷、硬、横、推”等不当行为。

25.2中标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5.3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25.4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5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26. 履约保证金**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鼓励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缴纳比例。鼓励和支持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拒收履约保函，项目验收结束后应及时退还，延迟退还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平台-【金融服务】—【我的项目】—【已备案合同】以保函形式提供：1、供应商在合同列表选择需要投保的合同，点击[保函推荐]。2、在弹框里查看推荐的保函产品，供应商自行选择保函产品，点击[立即申请]。3、在弹框里填写保函申请信息。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400-903-9583。

**27.预付款**

采购单位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预付款，对中小企业合同预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70%；项目分年安排预算的，每年预付款比例不低于项目年度计划支付资金额的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70%；采购项目实施以人工投入为主的，可适当降低预付款比例，但不得低于20%。对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项目或者以人工投入为主且实行按月定期结算支付款项的项目，预付款可低于上述比例或者不约定预付款。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单位可不适用前述规定。采购单位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政府采购预付款应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预付款从其相关规定。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前台大厅选择金融服务 - 【保函保险服务】出具预付款保函，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400-903-9583。

**八、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8.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8.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8.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8.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8.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8.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9.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九、验收**

**30.验收**

30.1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0.2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0.3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0.4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一、项目内容**

供应商承包采购人职工食堂，需做到在采购人的管理下为民警职工提供优质的用餐服务、接待服务、卤味菜服务、膳食管理（包括成本核算，不包括采购）服务。

本项目厨房设备、餐具、桌椅等餐饮用具均由采购人配齐。食堂所需卫生清洁用的低值易耗品（不限于餐巾纸、擦桌布、清洁球、拖把、洗洁精、一次性用品等）、调味品、米肉菜由采购人负责提供，供应商按需领取。

服务人员工作所需服饰、劳保用品、出入库与核算所需运行系统，以及其他食堂管理必备的物品均由供应商提供。

**二、项目服务要求**

**保障150名左右民警职工用餐：**

1. 食堂用餐为自选餐，(如遇执勤模式调整，部分就餐人员可能需配餐打包)。

1.1 民警用餐时间、菜类品种及用餐人数：

早餐时间：06:30-08:30，提供20个品种以上（面点、稀饭、油条、豆浆等），根据采购人要求现场制作馄饨、云吞等小吃，现场制作菜品不少于2个，小菜品种不少于3个，用餐人数：150人左右或同等人数内配餐打包。

中餐时间：10:30-12:00，提供5荤5素1汤及米饭，小菜品种2个，可供应面食类点餐。用餐人数：150人左右或同等人数内配餐打包。

晚餐时间：15:30-17:30，提供4荤4素1汤及米饭。用餐人数：150人左右或同等人数内配餐打包。

1.2 供餐要求：

（1）民警职工供餐时间周一至周日早中晚三餐。

（2）投标文件中提供菜谱及预估成本价格。

▲**2. 会议用餐服务：中餐、晚餐可能会涉及会议用餐。用餐菜品以本地菜系为主，用餐标准严格执行上级相关规定。合同履约期限内小型会议用餐（10-30人）不少于24场，大型会议用餐（80-120人）不少于4场。供应商需在用餐日增加工作人员：小型会议用餐日增加不少于1名厨师、1名服务人员，大型会议用餐日增加不少于2名厨师、1名面点师、2名服务人员。（所需费用计入投标报价，采购人不另行支付费用。）。**

3. 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需求供应特色主食，糕点，卤味，净菜等食品。

**4. 服务人员要求：**

**1）按采购人服务要求合理配置项目经理、厨师长、专业厨师、大堂管理与仓库保管、服务员等服务队伍，所有人员上岗前需经过采购人确认，如经确认不合格的，供应商不得进行录用。**

**2）配备人员总数不少于12名。其中项目经理1名，持有中级/四级及以上营养师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具有良好的管理及执行能力；厨师2名（含厨师长），厨师长须具备高级/三级及以上厨师或烹调师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其他厨师需具备中级/四级及以上厨师或烹调师职业技能等级证书；面点师2名，其中1人具备高级/三级及以上面点师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仓管兼财务核算人员1名；大堂管理兼品控人员1名；销售兼后厨帮工人员2名；洗消清卫服务人员3名。**

**3）食堂人员配备以稳定性和服务性为主，人员录用以就近居住人员为先，并能够接受采购人单位特殊性。(如遇紧急任务，员工需驻所出勤)。**

**4）所有工作人员上岗前必须通过卫生部门指定医院（或防疫站）的体检，并领取饮食行业健康证。无健康合格证者，一律不得上岗。**

**5）外来务工人员必须具有公安部门核发的临时居住证。**

**6）中标供应商应按时支付所有工作人员月工资、法定节假日加班费、年终奖、高温费、社保、福利、健康证办理费、服装费等一切费用。**

**7）服务内容不变的情况下，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达不到服务要求，供应商应在原人员配置基础上增派人员服务于本项目，采购人对此不另支付费用。**

5. 供应商应根据季节不同提供适时菜品，定期推出特色菜或新菜。

6. 供应商应按采购人的经济目标要求核算并控制用餐成本，每月成本控制情况纳入考核。

7. 供应商负责仓库每天的核算，相关人员需具备财务相关知识。

8. 供应商于每周四前提交下周菜谱，经采购人确认后，按制定的菜谱执行。

**9. 如遇紧急任务等需供应商服务人员驻所的，供应商应当服从，并严格遵守采购人场所工作纪律。**

**（三）服务人员管理要求**

1. 供应商派遣人员必须遵守采购人所规定的各项规章制度、纪律要求，遵照做好人员管理，同时针对采购人场所的特殊性。

2. 供应商食堂管理人员（指项目经理、仓管兼财务核算人员）原则上实行单休，即周末必须保证一名管理人员在岗，其他人员根据工作实际合理安排轮休。

3. 供应商在所服务人员需向采购人支付每人每月500元伙食费，并于每月20日前转至采购人指定账户。

**（四）项目管理要求**

1. 供应商必须按照劳动合同法的规定合法规范用工，并全面承担被派遣人员涉及劳动关系的所有事宜。

2. 供应商应了解派遣人员的思想动态、工作表现、遵纪情况以及采购人的其他合理需求，提供最佳服务。

3. 根据采购人的服务要求设定工作岗位，分配工作任务，并对派遣人员的工作情况实行监督、检查、考核管理。

4. 供应商全面负责派遣人员的居住、交通等生活事宜。

5. 供应商如中标，其投标文件中提供的项目组成员应为实际派遣的服务人员，原则上人员不得变更，且所派遣的服务人员应相对稳定，尤其是项目经理、厨师、面点师、财务核算人员。主要管理岗位人员如确需调动需提前征求采购人同意。

6. 供应商有健全的管理制度、岗位责任制、操作规程和台账。

7. 供应商须自行配备员工的劳保用品，统一工作制服，工作服装的选择由供应商提供样式并由采购人确认。

**（五）卫生管理要求**

1. 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验收、清洗、加工要求制作食品，厨房用品用具严格实行一洗二过三消毒的规程。

2. 对食堂的一楼厨房、二楼餐厅及包厢、三楼的楼道及卫生间等所有区域的卫生应按《五常法》（即常整理、常整顿、常清扫、常清洁、常自律）管理模式，实行分层负责，定置、定量、定位、定进出、定标识、责任到人。

3. 严格做好食堂菜品留样工作，配合卫生管理部门和采购人管理人员对食堂进行工作检查、监督。

4. 食堂垃圾污物应按指定地点放置，不得随意弃放。

5. 配合采购人做好食堂区域内除虫害工作（蟑郎、老鼠、苍蝇、蚂蚁等）。

6. 配合采购人做好油烟清洗工作，做到每月一次的地沟油清污工作。

7. 做好餐厨垃圾的收集、清理工作，并运转至指定地点。

8. 做好食堂周边绿化及包干区卫生清洁工作。

**（六）安全管理要求**

1. 严禁使用任何变质或受污染的原料制作食品，防止食物中毒事件发生。

2. 严格控制使用食品添加剂，注重食品卫生，防止食物中毒事件发生。

3. 严格执行索证制度、农药测试制度，预防食物中毒事件发生。

**4. 供应商对食堂安全生产负主体责任，在合同履约期限内应建立用气、用电等安全管理制度和相应处置预案，严格落实安全生产管理要求，每日工作结束后和设备使用完毕后需落实关气、关电、关水、关门检查，做好安全管理台账，定期组织消防应急演练和天然气泄漏等应急演练，并纳入食堂服务季度考核，预防安全事故的发生，因供应商原因导致的生产安全事故，由供应商承担责任并赔偿相应损失。**

**（七）节能管理要求**

1. 遵守节约能源原则，餐厅在准备早中晚三餐期间严禁打开空调和大灯，开餐前15分钟内开启空调，5分钟内开启大灯，如光线良好则一律不开灯，就餐完毕后5分钟内关闭所有空调及电灯。

2. 做到厨房在光线良好情况下不开灯，更衣间随手关灯，原料和餐具清洗完毕后应立即关闭水源。

**（八）双方联络事宜**

1.供应商应派遣一名既有专业知识的资深管理人员与采购人对接，负责本项目的项目管理，统筹相关工作，监督项目执行与情况汇报，控制工作质量，执行变更和应急情况管理，并根据采购人实际要求做出调整安排，以保证项目的正常高效运作。

2.供应商应派出具有专业经验的服务人员提供服务，负责对其人员进行监督、指导和管理，如出现人员不合格情况，采购人有权撤换人员。供应商更换服务人员的，需经采购人同意。

**（九）违规及损失处理**

1. 由于供应商派遣人员个人原因给采购人造成的经济损失的，由中标供应商负责赔偿。

2. 供应商派遣人员有以下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立即通知并退回：

①在试用期内不符合采购人工作要求的。

②严重违反采购人劳动纪律、规章制度的。

③工作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采购人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

④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⑤发生其他应退回的事宜。

**（十）验收**

供应商应根据采购需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具体的餐饮服务考核办法。中标后，经双方确认后的考核办法作为合同附件，并作为验收依据。考核办法中需有具体的考核指标。采购人有权根据考核结果酌情扣减服务费。

**二、商务要求**

**（一）报价要求**

**报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服务工作所需的人力物力成本、管理费、其他费用、利润、税金等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本次投标报价为人民币。**

**（二）签订合同**

**1.本项目合同甲方为浙江省余杭强制隔离戒毒所，乙方为中标人，合同款支付给乙方。甲乙双方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按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及投标文件响应内容签订本合同。**

**（三）履约保证金交纳**

**本项目无需交纳履约保证金。**

**（四）付款条件**

**付款条件按《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五）其他内容**

**详见招标文件的《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投标人应对合同内容进行审核，如有偏离，请在投标文件的“偏离表”中反映。**

**▲（六）联合体投标**

**若联合体参加的，联合体成员应根据联合协议书中相应承担的工作内容、合同份额进行各自配备相应人员，项目负责人由牵头人派遣。**

**联合体各成员的分工、费用收取、发票开具等事项：联合体各成员分工承担的工作内容以联合协议书为准，若联合协议书分工存在不明确事项的，则签订本项目合同前予以明确。合同款项采购人直接支付给联合体牵头人，即发票由牵头人开具。**

**▲（七）分包要求**

**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的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分包单位为中小企业的应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声明。**

附件一：食堂验收考核表

职工食堂服务外包验收考核表（第 季度）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考核内容 | 人员管理（25分） | 食堂卫生（15分） | 菜品质量（15分） | 安全管理（15分） | 台账登记（20分） | 成本控制（10分） | 总分 |
| 考核要点 | 配备人员总数不少于12名，会议等用餐日是否按照要求增加服务人员 | 是否遵守服务单位规章制度 | 是否遵守工作纪律以及岗位调配做到履职尽责  | 餐具、厨具是否清洗干净，是否消毒 | 食堂地面墙面是否干净，是否定期消毒 | 三餐搭配是否合理，营养结构是否均衡 | 菜肴品种、口感是否满意 | 是否按规定做好每餐菜品留样工作 | 是否按要求落实安全生产工作，做好用水用电用气等安全检查 | 各类台账记录是否齐全 | 仓库出入库登记是否规范，账面是否完整。 | 严格控制成本，杜绝因浪费食材导致的经营亏损。 |
| 评分标准 | 10 | 10 | 5 | 10 | 5 | 10 | 5 | 5 | 10 | 10 | 10 | 10 | 100 |
| 考核得分 |  |  |  |  |  |  |  |  |  |  |  |  |
| 食堂管理部门意见： | 膳食委员会意见： |  |
| 备注：考核得分大于等于90分的，全额支付季度服务费；得分低于90分的，每下降1分，采购人有权扣除季度服务费的1%。 |  |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分值 | 评审因素 | 客观分/主观分 | 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 |
| 一 | 技术部分 | 74分 |  |  |  |
|  | 服务方案 | 3 | 整体服务工作流程：工作流程清晰、覆盖全面、落实到人，满足的得3分，基本满足的得1分，不满足的得0分。 | 主观分 |  |
|  | 4 | （1）自选餐服务用餐时间满足采购需求的得2分，基本满足的得1分，不满足的得0分。(2)每提供一条保证三餐准时开餐合理有效且具有针对性、可行性保障措施得1分，针对性差、可行性差的得0分。本项最高得 2分。 | 主观分 |  |
|  | 8 | 1. 自选餐服务菜类品种数量：

①早餐：每提供10类菜类品种的得0.5分，最高得1分。②午餐：每提供10类菜类品种的得0.25分，最高得1分。③晚餐：每提供10类菜类品种的得0.25分，最高得1分。(2)菜谱设计方案：各菜类品种丰富、新鲜应季、搭配营养全面的得3分，较丰富、全面的得1分，品种单一或未提供方案的得0分。(3)各菜类品种成本控制方案合理有效的得2分，基本合理的得1分，未提供方案的得0分。 | 主观分 |  |
|  | 3 | 应急服务方案：针对采购人工作的特殊性，如遇紧急任务等情况能够快速保质保量出餐提供应急服务方案，每提供一个合理有效、具有针对性、可行性方案的得1分，针对性差、可行性差的得 0 分。本项最高得3分。 | 主观分 |  |
|  | 服务人员资质 | 13 | （1）项目经理持有高级营养师/三级证书的得1分，营养师技师/二级证书的得2分，高级技师/一级证书的得3分。（证明材料提供证书）（2）项目经理为食品或餐饮或管理相关专业专科学历及以上的得2分。（证明材料提供毕业证书）（3）厨师长持有烹调师技师/二级证书的得1分，高级技师/一级证书的得2分。（证明材料提供证书）（4）其他厨师持有高级/三级及以上厨师或烹调师证书的得2分（证明材料提供证书）（5）面点师中1人持有面点师技师/二级证书的得1分，高级技师/一级证书的得2分。（证明材料提供证书）（6）仓管兼财务核算人员为财务相关专业专科学历及以上的得2分。（证明材料提供毕业证书） | 客观分 |  |
|  | 服务人员管理方案 | 9 | （1）服务人员定期培训方案，培训内容全面、培训计划合理的得3分，基本全面、合理的得1分，未提供方案的得0分。（2）服务人员排班制度合理，满足采购需求的得3分，基本合理的得1分，未提供方案的得0分。（3）服务人员监督、检查、考核管理制度合理有效的得3分，基本合理的得1分，未提供方案的得0分。 | 主观分 |  |
|  | 项目管理方案 | 6 | （1）具有健全的食堂日常管理制度、员工岗位责任制度、操作规程制度、台账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满足的得3分，基本满足的得1分，无相关制度或制度敷衍的得0分。（2）投标人为员工配备齐全、干净、统一的劳保用品、工作制服情况，满足的得3分，基本满足的得1分，未提供的得0分。 | 主观分 |  |
|  | 卫生管理方案 | 15 | （1）食材卫生管理方案，合理有效的得3分，基本合理的得1分，未提供方案的得0分。（2）食堂场地卫生管理方案，合理有效的得3分，基本合理的得1分，未提供方案的得0分。（3）餐具厨具卫生管理方案，合理有效的得3分，基本合理的得1分，未提供方案的得0分。（4）人员卫生管理方案，合理有效的得3分，基本合理的得1分，未提供方案的得0分。（5）垃圾处理方案，有效落实垃圾分类管理措施，合理有效的得3分，基本合理的得1分，未提供方案的得0分。 | 主观分 |  |
|  | 安全管理方案 | 11 | （1）预防食物中毒的措施以及食物中毒事件发生后的应急处理预案，合理全面的得3分，基本合理全面的得1分，未提供方案的得0分。（2）用气、用电安全管理制度，合理全面的得4分，基本合理全面的得2分，未提供方案的得0分。（3）消防演练和天然气泄漏等应急演练方案，合理全面的得4分，基本合理全面的得2分，未提供方案的得0分。 | 主观分 |  |
|  | 节能管理方案 | 2 | 节能管理措施满足采购需求的得2分，基本满足的得1分，未提供方案的得0分。 | 主观分 |  |
| 二 | 资信部分 | 6分 |  |  |  |
|  | 管理体系 | 6 |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具有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得0.5分；具有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的得0.5分；具有ISO22000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或HACCP认证的得1分；具有RB/T 153-2016有机餐饮服务认证或GB/T 40042-2021 绿色餐饮经营与管理认证或RB/T309-2017餐饮管理服务认证的得1分。每个成员最高得3分，本项最高得6分。非联合体投标的：供应商具有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得1分；具有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的得1分；具有ISO22000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或HACCP 认证的得2分；具有RB/T 153-2016有机餐饮服务认证或GB/T 40042-2021 绿色餐饮经营与管理认证或RB/T309-2017餐饮管理服务认证的得2分。（证明材料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 | 客观分 |  |
| 三 | 报价，20分 |  |  |
|  | 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最低报价为满分；按［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0］的计算公式计算。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 / | / |

  **备注：1.**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时，建议按此目录（序号和内容）提供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证明材料提供扫描件或复制件，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3.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3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则“企业类似项目业绩”分值为满分。证明材料提供目录文件。

4.评标委员会将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各自独立记名打分，小数点后最多保留一位小数。投标人商务技术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数（小数点后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投标人价格得分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小数。

🞎5.拟派项目组人员同一人不得兼任两个岗位。

**1.评标方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评标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

**3.2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3汇总商务技术得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3.4报价评审。**

3.4.1 报价文件开启后，如发现开标结果与报价文件不一致者，以报价文件为准。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报价文件内容进行修正。

3.4.2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4.2.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但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存在明显单位、文字错误的，则澄清、说明、补正；

3.4.2.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有明显单位、文字错误外的除外;

3.4.2.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2.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3.4.2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第87号令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3.4.3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无效。

3.4.4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3.4.5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6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5排序与推荐。**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推荐1名。

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该产品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本项目不适用）

**3.6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四、评标中的其他事项**

**4.1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投标人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投标无效**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4.2.1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4.2.2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2.3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4.2.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2.5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4.2.6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4.2.7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2.8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2.9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4.2.10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

 4.2.11投标人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4.2.12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4.2.13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4.2.14投标文件组成严重漏项、内容严重不全的；

4.2.15未按规定的格式编制影响实质内容的；

4.2.16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废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5.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5.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6.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标工作，并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将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重新开展采购。**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7.1未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2已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没有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3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没有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4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7.5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成交无效的，依照7.1-7.4规定处理。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

合同名称：浙江省余杭强制隔离戒毒所

2024年职工食堂服务外包合同

甲方：浙江省余杭强制隔离戒毒所

乙方：【 】

签署日期：二〇二四年【】月【】日

浙江省余杭强制隔离戒毒所（甲方）就 浙江省余杭强制隔离戒毒所2024年职工食堂服务外包项目按照公开招标方式进行了采购。甲方确定【 】（乙方）为中标人。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 一、项目采购依据

政府采购预算执行确认书：【 】

## 二、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以下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a.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b. 中标通知书；

c.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d.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e.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 三、合同标的物

本合同标的物名称及数量： （内容可附后）

## 四、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 】元人民币，每季度服务费为【 合同总价/4 】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详见附件：报价明细表

上述价格均为含税价。

## 五、合同价款的支付

1、本合同中甲乙双方之间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2、支付方式：

|  |  |  |  |
| --- | --- | --- | --- |
| 付款次数 | 约定支付条件 | 付款条件 | 金额（元） |
| 1 | 合同签订后 |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40%作为预付款。 |  |
| 2-5 | 每季度服务期满后 | 甲方按季度（第一季度为2024年 月 日至2025年 月 日，以此类推）付款，每次支付合同总价的25%。已支付的预付款优先抵扣每季度服务费，若有考核应扣费用，按本合同第十六条扣除。 |  |

每次合同款项支付，乙方需提供同等金额的正规票据（发票或收据，应符合甲方财务管理要求））给甲方，甲方收到正规票据后15天内向财政部门申请支付。

以上付款时间是指甲方完成向财政部门申报支付手续的时间，财政部门审查及实际支付可能造成的时间延误不视为甲方违约。

发票类型：增值税普通发票。

3、甲方应付合同款至以下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 】

开户银行：【 】

账 号：【 】

## 六、履约保证金

1、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为【/】。

2、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中【 / 】形式提交：

A. 甲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或其他甲方可接受的格式。

B. 支票。

C. 汇票。

D. 其他非现金形式。

3、甲方根据项目特点、乙方诚信等因素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缴纳比例。

4、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5、履约保证金退还：履约保证金在合同服务期内不予退还。乙方在前述约定期间届满前能履行完合同约定义务事项的，甲方在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且乙方出具收据后15个工作日内，无息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 七、本合同履行期限、地点

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服务验收结束之日 】

履行地点：【浙江省余杭强制隔离戒毒所】

## 八、项目服务要求

**保障150名左右民警职工用餐：**

1. 食堂用餐为自选餐，(如遇执勤模式调整，部分就餐人员可能需配餐打包)。

1.1 民警用餐时间、菜类品种及用餐人数：

早餐时间：06:30-08:30，提供20个品种以上（面点、稀饭、油条、豆浆等），根据采购人要求现场制作馄饨、云吞等小吃，现场制作菜品不少于2个，小菜品种不少于3个，用餐人数：150人左右或同等人数内配餐打包。

中餐时间：10:30-12:00，提供5荤5素1汤及米饭，小菜品种2个，可供应面食类点餐。用餐人数：150人左右或同等人数内配餐打包。

晚餐时间：15:30-17:30，提供4荤4素1汤及米饭。用餐人数：150人左右或同等人数内配餐打包。

1.2 供餐要求：

（1）民警职工供餐时间周一至周日早中晚三餐。

（2）投标文件中提供菜谱及预估成本价格。

**2. 会议用餐服务：中餐、晚餐可能会涉及会议用餐。用餐菜品以本地菜系为主，用餐标准严格执行上级相关规定。合同履约期限内小型会议用餐（10-30人）不少于24场，大型会议用餐（80-120人）不少于4场。乙方需在用餐日增加工作人员：小型会议用餐日增加不少于1名厨师、1名服务人员，大型会议用餐日增加不少于2名厨师、1名面点师、2名服务人员。（所需费用计入投标报价，乙方不另行支付费用。）。**

3. 乙方应根据甲方需求供应特色主食，糕点，卤味，净菜等食品。

**4. 服务人员要求：**

**1）按甲方服务要求合理配置项目经理、厨师长、专业厨师、大堂管理与仓库保管、服务员等服务队伍，所有人员上岗前需经过采购人确认，如经确认不合格的，**乙方**不得进行录用。**

**2）配备人员总数不少于12名。其中项目经理1名，持有中级/四级及以上营养师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具有良好的管理及执行能力；厨师2名（含厨师长），厨师长须具备高级/三级及以上厨师或烹调师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其他厨师需具备中级/四级及以上厨师或烹调师职业技能等级证书；面点师2名，其中1人具备高级/三级及以上面点师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仓管兼财务核算人员1名；大堂管理兼品控人员1名；销售兼后厨帮工人员2名；洗消清卫服务人员3名。**

**3）食堂人员配备以稳定性和服务性为主，人员录用以就近居住人员为先，并能够接受甲方单位特殊性。(如遇紧急任务，员工需驻所出勤)。**

**4）所有工作人员上岗前必须通过卫生部门指定医院（或防疫站）的体检，并领取饮食行业健康证。无健康合格证者，一律不得上岗。**

**5）外来务工人员必须具有公安部门核发的临时居住证。**

**6）**乙方**应按时支付所有工作人员月工资、法定节假日加班费、年终奖、高温费、社保、福利、健康证办理费、服装费等一切费用。**

**7）服务内容不变的情况下，如因**乙方**自身原因达不到服务要求，**乙方**应在原人员配置基础上增派人员服务于本项目，甲方对此不另支付费用。**

5. 乙方应根据季节不同提供适时菜品，定期推出特色菜或新菜。

6. 乙方应按采购人的经济目标要求核算并控制用餐成本，每月成本控制情况纳入考核。

7. 乙方负责仓库每天的核算，相关人员需具备财务相关知识。

8. 乙方于每周四前提交下周菜谱，经甲方确认后，按制定的菜谱执行。

**9. 如遇紧急任务等需乙方服务人员驻所的，乙方应当服从，并严格遵守甲方场所工作纪律。驻所出勤的，经乙方申请，甲方可适当对员工进行慰问。**

## 九、服务人员管理要求

1. 乙方派遣人员必须遵守甲方所规定的各项规章制度、纪律要求，遵照做好人员管理，同时针对甲方场所的特殊性，如遇执勤模式调整，需根据上级要求调整出勤模式。

2. 乙方食堂管理人员（指项目经理、仓管兼财务核算人员）原则上实行单休，即周末必须保证一名管理人员在岗，其他人员根据工作实际合理安排轮休。

3. 乙方在所服务人员需向甲方支付每人每月500元伙食费，并于每月20日前转至甲方指定账户。

## 十、项目管理要求

1. 乙方必须按照劳动合同法的规定合法规范用工，并全面承担被派遣人员涉及劳动关系的所有事宜。

2. 乙方应了解派遣人员的思想动态、工作表现、遵纪情况以及甲方的其他合理需求，提供最佳服务。

3. 根据甲方的服务要求设定工作岗位，分配工作任务，并对派遣人员的工作情况实行监督、检查、考核管理。

4. 乙方全面负责派遣人员的居住、交通等生活事宜。

5. 乙方派遣的服务人员应相对稳定，尤其是项目经理、厨师、面点师、财务核算人员。主要管理岗位人员如确需调动需提前征求甲方同意。

6. 乙方有健全的管理制度、岗位责任制、操作规程和台账。

7. 乙方须自行配备员工的劳保用品，统一工作制服，工作服装的选择由乙方提供样式并由甲方确认。

## 十一、卫生管理要求

1. 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验收、清洗、加工要求制作食品，厨房用品用具严格实行一洗二过三消毒的规程。

2. 对食堂的一楼厨房、二楼餐厅及包厢、三楼的楼道及卫生间等所有区域的卫生应按《五常法》（即常整理、常整顿、常清扫、常清洁、常自律）管理模式，实行分层负责，定置、定量、定位、定进出、定标识、责任到人。

3. 严格做好食堂菜品留样工作，配合卫生管理部门和甲方管理人员对食堂进行工作检查、监督。

4. 食堂垃圾污物应按指定地点放置，不得随意弃放。

5. 配合甲方做好食堂区域内除虫害工作（蟑郎、老鼠、苍蝇、蚂蚁等）。

6. 配合甲方做好油烟清洗工作，做到每月一次的地沟油清污工作。

7. 做好餐厨垃圾的收集、清理工作，并运转至指定地点。

8. 做好食堂周边绿化及包干区卫生清洁工作。

## 十二、安全管理要求

1. 严禁使用任何变质或受污染的原料制作食品，防止食物中毒事件发生。

2. 严格控制使用食品添加剂，注重食品卫生，防止食物中毒事件发生。

3. 严格执行索证制度、农药测试制度，预防食物中毒事件发生。

**4. 乙方对食堂安全生产负主体责任，在合同履约期限内应建立用气、用电等安全管理制度和相应处置预案，严格落实安全生产管理要求，每日工作结束后和设备使用完毕后需落实关气、关电、关水、关门检查，做好安全管理台账，定期组织消防应急演练和天然气泄漏等应急演练，并纳入食堂服务季度考核，预防安全事故的发生，因乙方原因导致的生产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责任并赔偿相应损失。**

## 十三、节能管理要求

1.遵守节约能源原则，餐厅在准备早中晚三餐期间严禁打开空调和大灯，开餐前15分钟内开启空调，5分钟内开启大灯，如光线良好则一律不开灯，就餐完毕后5分钟内关闭所有空调及电灯。

2.做到厨房在光线良好情况下不开灯，更衣间随手关灯，原料和餐具清洗完毕后应立即关闭水源。

## 十四、双方联络事宜

1、乙方应派遣一名既有专业知识的资深管理人员与甲方对接，负责本项目的项目管理，统筹相关工作，监督项目执行与情况汇报，控制工作质量，执行变更和应急情况管理，并根据甲方实际要求做出调整安排，以保证项目的正常高效运作。

2、乙方应派出具有专业经验的服务人员提供服务，负责对其人员进行监督、指导和管理，如出现人员不合格情况，甲方有权撤换人员。乙方更换服务人员的，需经甲方同意。

3、甲乙双方指定代表，作为履行本合同服务事宜的主要联系人。

甲方代表：【 】电话：【 】

乙方代表：【 】电话：【 】

## 十五、乙方派遣人员违规处理

1. 由于乙方派遣人员个人原因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的，由中标乙方负责赔偿。

2. 乙方派遣人员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可立即通知并退回：

①在试用期内不符合甲方工作要求的。

②严重违反甲方劳动纪律、规章制度的。

③工作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甲方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

④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⑤发生其他应退回的事宜。

## 十六、验收

《职工食堂服务外包验收考核表》作为合同附件，并作为验收依据。甲方有权根据考核结果酌情扣减服务费。

## 十七、合同变更

1、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合同：

（1）发生不可预见的紧急情况，继续按照原合同履行不能实现采购目的，又不能从其他乙方处采购；

（2）因甲方的过错导致不能实现采购目的，重新采购费用和违约金、违约损失赔偿金额占合同金额比例过大，但违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

（3）属于合同主要条款确定的事项，但变更不改变合同实质性内容；

（4）合同主要条款以外的内容；

（5）法律、法规规定可以变更合同的其他情形。

3、当事人协商一致变更合同的，应当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 十八、转让和分包

乙方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转包由其他单位承担的；投标文件中无分包意向协议或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将部分内容分包给其他单位承担的；出现以上情形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十九、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甲乙双方在本合同列示的地址均为各自的送达地址；任何一方的送达地址发生变化的，均应当在送达地址发生变化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甲乙双方在向对方列示的任一送达地址送达有关文书时，如果发生收件人拒绝签收、收件人外出、收件人下落不明、迁址、改址、无法投递或其它无法送达情形的，则从发件人将相应文书交寄之日起视为已经送达对方。

## 二十、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二十一、不可抗力

1、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合同规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3、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 二十二、违约责任

除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合同款的0.5%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的5%。一周按7天计算，不足7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项目结束时验收不合格，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10 日内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逾期退还合同款的，每日按未退还金额的 1 %支付违约金。

其他违约条款双方协商确定：【 】

## 二十三、违约解除合同

1、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追诉的权利。

1.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1.2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乙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示不履行主要义务；

1.3乙方迟延履行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

1.4乙方迟延履行义务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1.5乙方转包，或者未经甲方同意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1.6甲方认为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6.1“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1.6.2“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甲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1.6.3“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 损害甲方的利益的行为。

1.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甲方解除合同的，合同于甲方发出书面解除合同通知书送达乙方之日起解除。乙方应在合同解除后 10 日内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逾期退还合同款的，每日按未退还金额的 1 %支付违约金。

3、甲方解除合同的，应当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 二十四、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甲方经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审批后，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乙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二十五、适用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进行解释。

## 二十六、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可通过合同当事人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自协商开始之起15日内得不到解决，双方应将争议提交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诉讼费用除人民法院另有裁决/判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 二十七、合同的生效及其他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

合同将在双方签字盖章后开始生效。授权代表签署的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二十八、合同附件

菜谱及预估成本价格，服务人员名单。

## 二十九、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柒份，具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叁份。

|  |  |
| --- | --- |
| 甲方（单位章）：  | 乙方（单位章）： |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 或授权代表（签字）： | 或授权代表（签字）： |
| 地　　址： | 地　　址： |
|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
| 电　　话： | 电　　话：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　　号：  | 账　　号： |
| 纳税人识别号： | 纳税人识别号： |
|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

签约地点：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1）供应商（联合体参加的指联合体双方）的营业执照或者其他由国家相关部门出具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文件（自然人参加的提供身份证复制件）…………………………………………………………（页码）

（2）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特殊资格条件的承诺函的承诺函……………………………………………………………………………………（页码）

（3）联合协议（联合体参加的提供）…………………………………………（页码）

（4）满足政府采购政策资格要求证明材料……………………………………（页码）

（5）满足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证明材料………………………………………（页码）

1. **供应商（联合体参加的指所有联合体成员）的营业执照或者其他由国家相关部门出具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文件（自然人参加的提供身份证复制件）**
2.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特殊资格条件的承诺函**

 承诺函

浙江省余杭强制隔离戒毒所、浙江省成套工程有限公司：

我方参与浙江省余杭强制隔离戒毒所2024年职工食堂服务外包【项目编号：ZJCT6-JDS2024-01】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3、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A．投资关系，B．行政隶属关系，C．业务指导关系，D．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

4、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内的。

投标人名称

(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均应提供。非牵头人可提供加盖单位物理公章的原件扫描件。**

**三、联合协议（联合体参加的提供）**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6）。]**

**四、满足政府采购政策资格要求证明材料**

**🗹A.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接的，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5）**。

**🞎B.**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6）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5），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或承接的，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C.**要求合同分包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7）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5），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或承接，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五、满足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

**1.承诺函(同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特殊资格要求的承诺函，不用重复提供）。**

**2.联合协议(联合体投标的提供。不用重复提供）。**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目录**

（1）投标函…………………………………………………………………………………（页码）（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页码）

（3）分包意向协议（拟分包的提供）…………………………………………………（页码）

（4）符合性审查资料………………………………………………………………………（页码）

（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页码）

（6）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页码）

**一、投标函**

浙江省余杭强制隔离戒毒所、浙江省成套工程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你方组织的浙江省余杭强制隔离戒毒所2024年职工食堂服务外包【项目编号：ZJCT6-JDS2024-01】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天（不少于90天），本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1资格文件：

2.1.1供应商（联合体参加的指联合体双方）的营业执照或者其他由国家相关部门出具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文件（自然人参加的提供身份证复制件）；

2.1.2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特殊资格条件的承诺函；

2.1.3联合协议（联合体参加的提供)；

2.1.4满足政府采购政策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

2.1.5满足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

2.2 商务技术文件：

2.2.1投标函；

2.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2.3分包意向协议（拟分包的提供）；

2.2.4符合性审查资料；

2.2.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2.6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2.3报价文件

2.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3、我方承诺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4.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4.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其他补充说明: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非联合体投标授权委托书**

**（适用于非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代表供应商参加投标）**

浙江省余杭强制隔离戒毒所、浙江省成套工程有限公司：

我单位法定代表人为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以我方名义处理浙江省余杭强制隔离戒毒所2024年职工食堂服务外包【项目编号：ZJCT6-JDS2024-01】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自行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联合体投标授权委托书**

**（适用于非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代表供应商参加投标）**

浙江省余杭强制隔离戒毒所、浙江省成套工程有限公司：

我单位 作为牵头人，法定代表人为 ，我单位 作为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为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以我方名义处理浙江省余杭强制隔离戒毒所2024年职工食堂服务外包【项目编号： ZJCT6-JDS2024-01 】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自行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电子签名/物理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

(物理公章/物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的身份证明（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人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

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 反面：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三、分包意向协议**

**[🗹供应商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的工作分包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分包意向协议（格式见附件7），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单位为小中小企业的应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声明。]**

1. **符合性审查资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要求** | **需要提供的符合性审查资料** | **投标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
| 1 |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需要使用电子签名或者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2 |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本项目拟采购的服务不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无需提供）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3 |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 投标函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4 |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 | 招标文件其它实质性要求相应的材料（“▲”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在商务技术偏离表中逐条填写响应情况）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五、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详细评审索引**

**（一）技术部分**

**1.** **服务方案**

**2. 菜谱及预估成本价格**

**3. 投标人为完成本项目组建的工作小组名单**

**4.** **服务人员管理方案**

**5.** **项目管理方案**

**6.** **卫生管理方案**

**7.** **安全管理方案**

**8.** **节能管理方案**

**9.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二）资信部分**

**1.单位介绍**

**2.资格、资质、获得的荣誉等证明文件（如有）；**

**3.企业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材料；**

**4.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附：**

**详细评审索引**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评审细则** | **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供应商根据评审办法的“评审因素”条款一一对应填写本表。

**（一）投标单位情况表**

投标单位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注册资金** |  |
| **单位详细地址** |  |
| **营业执照注册号** |  |
| **单位成立时间** |  | **固定资产净值： （万元）**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职务： 职称： |
| **主要负责人** |  姓名： 职务： 职称：  |
| **职工人数** |  |
| **具有中高级以上职称的人数** | **中级职称的人数:****高级及以上职称的人数：** |
| **2022、2023年度主营业务收入** |  |
| **联系方式** | 地址： 邮编： 电话：传真：  |
| **开户银行** | 名称：账号： |
| **单 位****组 织****机 构****框 图** |  |

注：1、本表所述“职工”应为投标单位的正式员工。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二）资格、资质、获得的荣誉情况表及证明材料**

**资格、资质、获得的荣誉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资格、资质、获得的荣誉名称 | 等级 | 颁发单位 | 颁发时间 | 有效期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须随表提交相应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以资格要求和评标办法要求为准）并注明所在页码。**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三）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表及证明材料**

**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合同内容 | 合同金额 | 签订日期 | 合同期限 | 采购方联系人及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须随表提交相应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以资格要求和评标办法要求为准）并注明所在页码。**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四）投标人为完成本项目组建的工作小组名单**

**附表A: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  |  |  |
| --- | --- | --- |
| 姓名 |  | 近3年业绩及承担的主要工作情况，曾担任项目负责人的项目应列明细 |
| 性别 |  |  |
| 年龄 |  |
| 职称 |  |
| 毕业时间 |  |
| 所学专业 |  |
| 学历 |  |
| 资质证书编号 |  |
| 其他资质情况 |  |
| 联系电话 |  |

**注：须随表提交（1）社保缴纳记录，新入职截止投标截止日前不满1个月的可仅提供劳动合同；（2）资格要求和评标办法要求的证明材料。**

**附表B:本项目的其它服务工作人员配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本项目中的职责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学历 | 专业 | 获得证书情况 | 工作经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须随表提交（1）社保缴纳记录，新入职截止投标截止日前不满1个月的可仅提供劳动合同；（2）资格要求和评标办法要求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五）菜谱及预估成本价格**

**菜谱及预估成本价格**

|  |  |  |  |  |  |
| --- | --- | --- | --- | --- | --- |
| 菜名 | 原料 | 数量 | 单位 | 单价（元） | 预估成本（元） |
| 示例： |
| 番茄炒蛋（ 人份） | 番茄 |  | 斤 |  |  |
| 鸡蛋 |  | 个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六）商务技术偏离表**

**商务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投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投标人保证：除商务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2.未填写的视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投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投标人保证：除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2.未填写的视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六、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浙江省余杭强制隔离戒毒所、浙江省成套工程有限公司：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

好处；

1.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

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页码）

一、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浙江省余杭强制隔离戒毒所、浙江省成套工程有限公司：

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我们，本投标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

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价格完成浙江省余杭强制隔离戒毒所2024年职工食堂服务外包【项目编号：ZJCT6-JDS2024-01】的实施。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具体服务** | **数量** | **单位** | **综合单价（元/月·人/项）** | **服务期（月）** | **合价** | **备注** |
| 1 | 服务费 | 项目经理 | 1 | 人 |  | 12 |  |  |
| 2 | 厨师长 | 1 | 人 |  |  |  |
| 3 | 厨师 | 1 | 人 |  |  |  |
| 4 | 面点师 | 2 | 人 |  |  |  |
| 5 | 仓管兼财务核算人员 | 1 | 人 |  |  |  |
| 6 | 大堂管理兼品控人员 | 1 | 人 |  |  |  |
| 7 | 销售兼后厨帮工人员 | 2 | 人 |  |  |  |
| 8 | 洗消清卫服务人员 | 3 | 人 |  |  |  |
| 9 | 接待日增加服务人员 | 1 | 项 |  |  |  |  |
| 投标报价（小写）： |  |  |
| 投标报价（大写）: |  |  |

**注：**

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根据所投标项填写相对应标项的开标一览表。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不得出现“0元”“免费赠送”等形式的无偿报价，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3、以上表格要求细分项目及报价，在“规格型号（或具体服务）”一栏中，🞎货物类项目填写规格型号，🗹服务类项目填写具体服务。

4、特别提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等予以公示。

🞎5、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6、本项目综合单价包括人力物力成本、企业管理费、利润、税金等完成本项目全部内容可能发生的各项费用。**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为“无”，即本项目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拟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的，需在报价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5）。]**

🗹**[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即本项目为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应在资格文件部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报价文件中无需重复提供。]**

#

# 附件

**附件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浙江省余杭强制隔离戒毒所单位的\_\_浙江省余杭强制隔离戒毒所2024年职工食堂服务外包\_项目的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本单位承担工程🗹本单位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附件2：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3：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4：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浙江省余杭强制隔离戒毒所、浙江省成套工程有限公司

我方 (投标人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你方组织的浙江省余杭强制隔离戒毒所2024年职工食堂服务外包【项目编号：ZJCT6-JDS2024-01】投标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印模） 投标单位“XX专用章”（印模）

**附件5：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名称。联合体参加的，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参加 浙江省余杭强制隔离戒毒所 的 浙江省余杭强制隔离戒毒所2024年职工食堂服务外包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浙江省余杭强制隔离戒毒所2024年职工食堂服务外包，属于餐饮业 ；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若采用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为中小企业的填写联合体成员的企业情况：

浙江省余杭强制隔离戒毒所2024年职工食堂服务外包，属于 餐饮业 ；承接企业为 （联合体成员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3.若成中标拟定分包的，分包企业为中小企业的填写分包企业的情况：

3.1浙江省余杭强制隔离戒毒所2024年职工食堂服务外包，属于 餐饮业 ；承接企业为 （分包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3.2浙江省余杭强制隔离戒毒所2024年职工食堂服务外包，属于 餐饮业 ；承接企业为 （分包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1.填写要求：①“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填写，不得缺漏；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③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④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3.标的所属行业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单位提供的货物、工程、服务，暂不享受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的相关政策。**

**附件6 联合协议**

**联合协议**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浙江省余杭强制隔离戒毒所2024年职工食堂服务外包【项目编号：ZJCT6-JDS2024-01】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项目项目负责人（ 姓名 ）由 方派遣。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五、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牵头人合同金额达到 %（应超过50%）。

六、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七、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4、其他联合体双方约定的事项：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附：项目负责人单位社保缴纳证明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电子签名/物理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

(电子签名/物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7 分包意向协议**

**分包意向协议**

（投标人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无需提供。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若分包的分包单位必须为中小企业。）

（投标人名称）若成为浙江省余杭强制隔离戒毒所2024年职工食堂服务外包【项目编号：ZJCT6-JDS2024-01】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投标人名称）将 XX工作内容 分包给（某分包供应商名称），（某分包供应商名称），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二、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三、质量

四、价款或者报酬

五、违约责任

六、争议解决的办法

七、其他

1.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物理公章)：

分包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物理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